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3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00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102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周知全體檢驗組同仁  
西哈新身  
代檢業務林明聰  
主  
1040911



主旨：有關為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執行品質，請  
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政風室104年8月28日政室字第1040000142號便簽查  
察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竣工檢查時，請對事業單位告知相關檢查申請規定及  
權利，並留存紀錄。如事業單位為配合年度歲修而提前申  
請定期檢查，致檢查日期在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 
3個月以上者，請告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  
67條規定，以免造成誤解。
- 三、辦理危險性設備之竣工或定期等檢查時，應告知事業單位  
該等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須具法定操作資格。另如發現  
該等操作人員資格有不符合法令規定情事者，請函知當地勞  
動檢查機構查處。
- 四、對安全閥性能測試部分，應據實填報於檢查表單；其為現  
場測試者，會談紀錄表得僅勾選現場測試，如依事業單位

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

1040061789



提供測試報告認定者，應附測試報告影本歸檔存查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

訂



線